史記/卷00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殷本紀 第三 ◄

史記
卷四 周本紀 第四

► 秦本紀 第五

註釋版

参阅维基百科中的：周朝

閱文言維基大典文：周

后稷

周后稷，名棄。其母有邰氏女，曰姜原。姜原為帝嚳元妃。姜原出野，見巨人跡，心忻然說，欲踐之，踐之而身動如孕者。居期而生子，以為不祥，棄之隘巷，馬牛過者皆辟不踐；徙置之林中，適會山林多人，遷之；而棄渠中冰上，飛鳥以其翼覆薦之。姜原以為神，遂收養長之。初欲棄之，因名曰棄。

棄為兒時，屹如巨人之志。其游戲，好種樹麻、菽，麻、菽美。及為成人，遂好耕農，相地之宜，宜穀者稼穡焉，民皆法則之。帝堯聞之，舉棄為農師，天下得其利，有功。帝舜曰：「棄，黎民始饑，爾后稷播時百穀。」封棄於邰，號曰后稷，別姓姬氏。后稷之興，在陶唐、虞、夏之際，皆有令德。

不窋至古公亶父

后稷卒，子不窋立。不窋末年，夏后氏政衰，去稷不務，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間。不窋卒，子鞠立。鞠卒，子公劉立。公劉雖在戎狄之間，復修后稷之業，務耕種，行地宜，自漆、沮度渭，取材用，行者有資，居者有畜積，民賴其慶。百姓懷之，多徙而保歸焉。周道之興自此始，故詩人歌樂思其德。公劉卒，子慶節立，國於豳。

慶節卒，子皇仆立。皇仆卒，子差弗立。差弗卒，子毀隃立。毀隃卒，子公非立。公非卒，子高圉立。高圉卒，子亞圉立。亞圉卒，子公叔祖類立。公叔祖類卒，子古公亶父立。古公亶父復修后稷、公劉之業，積德行義，國人皆戴之。薰育戎狄攻之，欲得財物，予之。已復攻，欲得地與民。民皆怒，欲戰。古公曰：「有民立君，將以利之。今戎狄所為攻戰，以吾地與民。民之在我，與其在彼，何異。民欲以我故戰，殺人父子而君之，予不忍為。」乃與私屬遂去豳，度漆、沮，踰梁山，止於岐下。豳人舉國扶老攜弱，盡復歸古公於岐下。及他旁國聞古公仁，亦多歸之。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，而營筑城郭室屋，而邑別居之。作五官有司。民皆歌樂之，頌其德。

季歷

古公有長子曰太伯，次曰虞仲。太姜生少子季歷，季歷娶太任，皆賢婦人，生昌，有聖瑞。古公曰：「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？」長子太伯、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，乃二人亡如荊蠻，文身斷髮，以讓季歷。

古公卒，季歷立，是為公季。公季修古公遺道，篤於行義，諸侯順之。

周文王

公季卒，子昌立，是為西伯。西伯曰文王，遵后稷、公劉之業，則古公、公季之法，篤仁，敬老，慈少。禮下賢者，日中不暇食以待士，士以此多歸之。伯夷、叔齊在孤竹，聞西伯善養老，盍往歸之。太顛、閎夭、散宜生、鬻子、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。

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：「西伯積善累德，諸侯皆向之，將不利於帝。」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。閎夭之徒患之。乃求有莘氏美女，驪戎之文馬，有熊九駟，他奇怪物，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。紂大說，曰：「此一物足以釋西伯，況其多乎！」乃赦西伯，賜之弓矢斧鉞，使西伯得征伐。曰：「譖西伯者，崇侯虎也。」西伯乃獻洛西之地，以請紂去炮格之刑。紂許之。

西伯陰行善，諸侯皆來決平。於是虞、芮之人有獄不能決，乃如周。入界，耕者皆讓畔，民俗皆讓長。虞、芮之人未見西伯，皆慚，相謂曰：「吾所爭，周人所恥，何往為，祇取辱耳。」遂還，俱讓而去。諸侯聞之，曰「西伯蓋受命之君」。

明年，伐犬戎。明年，伐密須。明年，敗耆國。殷之祖伊聞之，懼，以告帝紂。紂曰：「不有天命乎？是何能為！」明年，伐邘。明年，伐崇侯虎。而作豐邑，自岐下而徙都豐。明年，西伯崩，太子發立，是為武王。

周武王

西伯蓋即位五十年。其囚羑里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。詩人道西伯，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。後十年而崩，謚為文王。改法度，制正朔矣。追尊古公為太王，公季為王季：蓋王瑞自太王興。

武王即位，太公望為師，周公旦為輔，召公、畢公之徒左右王，師修文王緒業。

九年，武王上祭于畢。東觀兵，至于盟津。為文王木主，載以車，中軍。武王自稱太子發，言奉文王以伐，不敢自專。乃告司馬、司徒、司空、諸節：「齊栗，信哉！予無知，以先祖有德臣，小子受先功，畢立賞罰，以定其功。」遂興師。師尚父號曰：「總爾眾庶，與爾舟楫，後至者斬。」武王渡河，中流，白魚躍入王舟中，武王俯取以祭。既渡，有火自上復于下，至于王屋，流為烏，其色赤，其聲魄云。是時，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。諸侯皆曰：「紂可伐矣。」武王曰：「女未知天命，未可也。」乃還師歸。

居二年，聞紂昏亂暴虐滋甚，殺王子比干，囚箕子。太師疵、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。於是武王遍告諸侯曰：「殷有重罪，不可以不畢伐。」乃遵文王，遂率戎車三百乘，虎賁三千人，甲士四萬五千人，以東伐紂。十一年十二月戊午，師畢渡盟津，諸侯咸會。曰：「孳孳無怠！」武王乃作《太誓》，告于眾庶：「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，自絕于天，毀壞其三正，離逖其王父母弟，乃斷棄其先祖之樂，乃為淫聲，用變亂正聲，怡說婦人。故今予發維共行天罰。勉哉夫子，不可再，不可三！」

二月甲子昧爽，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武王左杖黃鉞，右秉白旄，以麾。曰：「遠矣西土之人！」武王曰：「嗟！我有國冢君，司徒、司馬、司空，亞旅、師氏，千夫

長、百夫長，及庸、蜀、羌、髳、微、纑、彭、濮人，稱爾戈，比爾干，立爾矛，予其誓。」王曰：「古人有言『牝雞無晨。牝雞之晨，惟家之索』。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，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，昏棄其家國，遺其王父母弟不用，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，是信是使，俾暴虐于百姓，以姦軌于商國。今予發維共行天之罰。今日之事，不過六步七步，乃止齊焉，夫子勉哉！不過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，乃止齊焉，勉哉夫子！尚桓桓，如虎如羆，如豺如離，于商郊，不御克奔，以役西土，勉哉夫子！爾所不勉，其于爾身有戮。」誓已，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，陳師牧野。

帝紂聞武王來，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。武王使師尚父與百夫致師，以大卒馳帝紂師。紂師雖眾，皆無戰之心，心欲武王亟入。紂師皆倒兵以戰，以開武王。武王馳之，紂兵皆崩畔紂。紂走，反入登于鹿臺之上，蒙衣其殊玉，自燔于火而死。武王持大白旗以麾諸侯，諸侯畢拜武王，武王乃揖諸侯，諸侯畢從。武王至商國，商國百姓咸待於郊。於是武王使群臣告語商百姓曰：「上天降休！」商人皆再拜稽首，武王亦答拜。遂入，至紂死所。武王自射之，三發而後下車，以輕劍擊之，以黃鉞斬紂頭，縣大白之旗。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，二女皆經自殺。武王又射三發，擊以劍，斬以玄鉞，縣其頭小白之旗。武王已乃出復軍。

其明日，除道，修社及商紂宮。及期，百夫荷罕旗以先驅。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，周公旦把大鉞，畢公把小鉞，以夾武王。散宜生、太顛、閎夭皆執劍以衛武王。既入，立于社南大卒之左，［左］右畢從。毛叔鄭奉明水，衛康叔封布茲，召公奭贊采，師尚父牽牲。尹佚筴祝曰：「殷之末孫季紂，殄廢先王明德，侮蔑神祇不祀，昏暴商邑百姓，其章顯聞于天皇上帝。」於是武王再拜稽首，曰：「膺更大命，革殷，受天明命。」武王又再拜稽首，乃出。

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。武王為殷初定未集，乃使其弟管叔鮮、蔡叔度相祿父治殷。已而命召公釋箕子之囚。命畢公釋百姓之囚，表商容之閭。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，發鉅橋之粟，以振貧弱萌隸。命南宮括、史佚展九鼎保玉。命閎夭封比干之墓。命宗祝享祠于軍。乃罷兵西歸。行狩，記政事，作《武成》。封諸侯，班賜宗彝，作《分殷之器物》。武王追思先聖王，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，黃帝之後於祝，帝堯之後於薊，帝舜之後於陳，大禹之後於杞。於是封功臣謀士，而師尚父為首封。封尚父於營丘，曰齊。封弟周公旦於曲阜，曰魯。封召公奭於燕。封弟叔鮮于管，弟叔度於蔡。餘各以次受封。

武王徵九牧之君，登豳之阜，以望商邑。武王至于周，自夜不寐。周公旦即王所，曰：

「曷為不寐？」王曰：「告女：維天不饗殷，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，麋鹿在牧，鴈鴻滿野。天不享殷，乃今有成。維天建殷，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，不顯亦不賓滅，以至今。我未定天保，何暇寐！」王曰：「定天保，依天室，悉求夫惡，貶從殷王受。日夜勞來定我西土，我維顯服，及德方明。自洛汭延于伊汭，居易毋固，其有夏之居。我南望三涂，北望嶽鄙，顧詹有河，粵詹雒、伊，毋遠天室。」營周居于雒邑而後去。縱馬於華山之陽，放牛於桃林之虛；偃干戈，振兵釋旅：示天下不復用也。

武王已克殷，後二年，問箕子殷所以亡。箕子不忍言殷惡，以存亡國宜告。武王亦醜，故問以天道。

武王病。天下未集，群公懼，穆卜，周公乃祓齋，自為質，欲代武王，武王有瘳。後而崩，太子誦代立，是為成王。

周成王

成王少，周初定天下，周公恐諸侯畔周，公乃攝行政當國。管叔、蔡叔群弟疑周公，與武庚作亂，畔周。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誅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。以微子開代殷後，國於宋。頗收殷餘民，以封武王少弟封為衛康叔。晉唐叔得嘉穀，獻之成王，成王以歸周公于兵所。周公受禾東土，魯天子之命。初，管、蔡畔周，周公討之，三年而畢定，故初作《大誥》，次作《微子之命》，次《歸禾》，次《嘉禾》，次《康誥》、《酒誥》、《梓材》，其事在周公之篇。周公行政七年，成王長，周公反政成王，北面就群臣之位。

成王在豐，使召公復營洛邑，如武王之意。周公復卜申視，卒營筑，居九鼎焉。曰：「此天下之中，四方入貢道里均。」作《召誥》、《洛誥》。成王既遷殷遺民，周公以王命告，作《多士》、《無佚》。召公為保，周公為師，東伐淮夷，殘奄，遷其君薄姑。成王自奄歸，在宗周，作《多方》。既絀殷命，襲淮夷，歸在豐，作《周官》。興正禮樂，度制於是改，而民和睦，頌聲興。成王既伐東夷，息慎來賀，王賜榮伯作《賄息慎之命》。

周康王

成王將崩，懼太子釗之不任，乃命召公、畢公率諸侯以相太子而立之。成王既崩，二公率諸侯，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，申告以文王、武王之所以為王業之不易，務在節儉，毋

多欲，以篤信臨之，作《顧命》。太子釗遂立，是為康王。康王即位，遍告諸侯，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，作《康誥》。故成康之際，天下安寧，刑錯四十餘年不用。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，成周郊，作《畢命》。

周昭王

康王卒，子昭王瑕立。昭王之時，王道微缺。昭王南巡狩不返，卒於江上。其卒不赴告，諱之也。立昭王子滿，是為穆王。

周穆王

穆王即位，春秋已五十矣。王道衰微，穆王閔文武之道缺，乃命伯冏申誡太仆國之政，作《冏命》。復寧。

穆王將征犬戎，祭公謀父諫曰：「不可。先王燿德不觀兵。夫兵戢而時動，動則威，觀則玩，玩則無震。是故周文公之頌曰：『載戢干戈，載櫜弓矢，我求懿德，肆于時夏，允王保之。』先王之於民也，茂正其德而厚其性，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，明利害之鄉，以文修之，使之務利而辟害，懷德而畏威，故能保世以滋大。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、夏。及夏之衰也，棄稷不務，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，而自竄於戎狄之閒。不敢怠業，時序其德，遵修其緒，修其訓典，朝夕恪勤，守以敦篤，奉以忠信。奕世載德，不忝前人。至于文王、武王，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，事神保民，無不欣喜。商王帝辛大惡于民，庶民不忍，訴載武王，以致戎于商牧。是故先王非務武也，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。夫先王之制，邦內甸服，邦外侯服，侯衛賓服，夷蠻要服，戎翟荒服。甸服者祭，侯服者祀，賓服者享，要服者貢，荒服者王。日祭，月祀，時享，歲貢，終王。先王之順祀也，有不祭則修意，有不祀則修言，有不享則修文，有不貢則修名，有不王則修德，序成而有不至則修刑。於是有刑不祭，伐不祀，征不享，讓不貢，告不王。於是有刑罰之辟，有攻伐之兵，有征討之備，有威讓之命，有文告之辭。布令陳辭而有不至，則增修於德，無勤民於遠。是以近無不聽，遠無不服。今自大畢、伯士之終也，犬戎氏以其職來王，天子曰『予必以不享征之，且觀之兵』，無乃廢先王之訓，而王幾頓乎？吾聞犬戎樹敦，率舊德而守終純固，其有以御我矣。」王遂征之，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。自是荒服者不至。

諸侯有不睦者，甫侯言於王，作《修刑辟》。王曰：「吁，來！有國有土，告汝祥刑。

在今爾安百姓，何擇非其人，何敬非其刑，何居非其宜與？兩造具備，師聽五辭。五辭簡信，正於五刑。五刑不簡，正於五罰。五罰不服，正於五過。五過之疵，官獄內獄，閱實其罪，惟鈞其過。五刑之疑有赦，五罰之疑有赦，其審克之。簡信有眾，惟訊有稽。無簡不疑，共嚴天威。黥辟疑赦，其罰百率，閱實其罪。劓辟疑赦，其罰倍灑，閱實其罪。臏辟疑赦，其罰倍差，閱實其罪。宮辟疑赦，其罰五百率，閱實其罪。大辟疑赦，其罰千率，閱實其罪。墨罰之屬千，劓罰之屬千，臏罰之屬五百，宮罰之屬三百，大辟之罰其屬二百：五刑之屬三千。」命曰甫刑。

周共王

穆王立五十五年，崩，子共王緊扈立。共王游於涇上，密康公從，有三女奔之。其母曰：「必致之王。夫獸三為群，人三為眾，女三為粲。王田不取群，公行不下眾，王御不參一族。夫粲，美之物也。眾以美物歸女，而何德以堪之？王猶不堪，況爾之小醜乎！小醜備物，終必亡。」康公不獻，一年，共王滅密。共王崩，子懿王艱立。

周懿王

懿王之時，王室遂衰，詩人作刺。

周孝王

懿王崩，共王弟辟方立，是為孝王。

周夷王

孝王崩，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，是為夷王。

周厲王

夷王崩，子厲王胡立。厲王即位三十年，好利，近榮夷公。大夫芮良夫諫厲王曰：「王室其將卑乎？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。夫利，百物之所生也，天地之所載也，而有專之，其害多矣。天地百物皆將取焉，何可專也？所怒甚多，不備大難。以是教王，王其能久乎？夫王人者，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。使神人百物無不得極，猶日怵惕懼怨之來

也。故《頌》曰『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，立我烝民，莫匪爾極』。大雅曰『陳錫載周』。是不布利而懼難乎，故能載周以至于今。今王學專利，其可乎？匹夫專利，猶謂之盜，王而行之，其歸鮮矣。榮公若用，周必敗也。」厲王不聽，卒以榮公為卿士，用事。

王行暴虐侈傲，國人謗王。召公諫曰：「民不堪命矣。」王怒，得衛巫，使監謗者，以告則殺之。其謗鮮矣，諸侯不朝。三十四年，王益嚴，國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。厲王喜，告召公曰：「吾能弭謗矣，乃不敢言。」召公曰：「是鄣之也。防民之口，甚於防水。水壅而潰，傷人必多，民亦如之。是故為水者決之使導，為民者宣之使言。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獻曲，史獻書，師箴，瞍賦，矇誦，百工諫，庶人傳語，近臣盡規，親戚補察，瞽史教誨，耆艾修之，而後王斟酌焉，是以事行而不悖。民之有口也，猶土之有山川也，財用於是乎出：猶其有原隰衍沃也，衣食於是乎生。口之宣言也，善敗於是乎興。行善而備敗，所以產財用衣食者也。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，成而行之。若壅其口，其與能幾何？」王不聽。於是國莫敢出言，三年，乃相與畔，襲厲王。厲王出奔於彘。

周宣王

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，國人聞之，乃圍之。召公曰：「昔吾驟諫王，王不從，以及此難也。今殺王太子，王其以我為讎而懟怒乎？夫事君者，險而不讎懟，怨而不怒，況事王乎！」乃以其子代王太子，太子竟得脫。

召公、周公二相行政，號曰「共和」。共和十四年，厲王死于彘。太子靜長於召公家，二相乃共立之為王，是為宣王。宣王即位，二相輔之，修政，法文、武、成、康之遺風，諸侯復宗周。十二年，魯武公來朝。

宣王不修籍於千畝，虢文公諫曰不可，王弗聽。三十九年，戰于千畝，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。

宣王既亡南國之師，乃料民於太原。仲山甫諫曰：「民不可料也。」宣王不聽，卒料民。

周幽王

四十六年，宣王崩，子幽王宮涅（又作湦）立。幽王二年，西周三川皆震。伯陽甫曰：

「周將亡矣。夫天地之氣，不失其序；若過其序，民亂之也。陽伏而不能出，陰迫而不能蒸，於是有地震。今三川實震，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。陽失而在陰，原必塞；原塞，國必亡。夫水土演而民用也。土無所演，民乏財用，不亡何待！昔伊、洛竭而夏亡，河竭而商亡。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，其川原又塞，塞必竭。夫國必依山川，山崩川竭，亡國之徵也。川竭必山崩。若國亡不過十年，數之紀也。天之所棄，不過其紀。」是歲也，三川竭，岐山崩。

三年，幽王嬖愛褒姒。褒姒生子伯服，幽王欲廢太子。太子母申侯女，而為后。後幽王得褒姒，愛之，欲廢申后，并去太子宜臼，以褒姒為后，以伯服為太子。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：「周亡矣。」昔自夏后氏之衰也，有二神龍止於夏帝庭而言曰：「余，褒之二君。」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，莫吉。卜請其漦而藏之，乃吉。於是布幣而策告之，龍亡而漦在，櫝而去之。夏亡，傳此器殷。殷亡，又傳此器周。比三代，莫敢發之，至厲王之末，發而觀之。漦流于庭，不可除。厲王使婦人裸而譟之。漦化為玄黿，以入王後宮。後宮之童妾既齔而遭之，既笄而孕，無夫而生子，懼而棄之。宣王之時童女謠曰：「厥弧箕服，實亡周國。」於是宣王聞之，有夫婦賣是器者，宣王使執而戮之。逃於道，而見鄉者後宮童妾所棄妖子出於路者，聞其夜啼，哀而收之，夫婦遂亡，奔於褒。褒人有罪，請入童妾所棄女子者於王以贖罪。棄女子出於褒，是為褒姒。當幽王三年，王之後宮見而愛之，生子伯服，竟廢申后及太子，以褒姒為后，伯服為太子。太史伯陽曰：「禍成矣，無可奈何！」

褒姒不好笑，幽王欲其笑萬方，故不笑。幽王為烽燧大鼓，有寇至則舉烽火。諸侯悉至，至而無寇，褒姒乃大笑。幽王說之，為數舉烽火。其後不信，諸侯益亦不至。

幽王以虢石父為卿，用事，國人皆怨。石父為人佞巧善諛好利，王用之。又廢申后，去太子也。申侯怒，與繒、西夷犬戎攻幽王。幽王舉烽火徵兵，兵莫至。遂殺幽王驪山下，虜褒姒，盡取周賂而去。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，是為平王，以奉周祀。

周平王

平王立，東遷于雒邑，辟戎寇。平王之時，周室衰微，諸侯彊并弱，齊、楚、秦、晉始大，政由方伯。

四十九年，魯隱公即位。

周桓王

五十一年，平王崩，太子洩父早死，立其子林，是為桓王。桓王，平王孫也。

桓王三年，鄭莊公朝，桓王不禮。五年，鄭怨，與魯易許田。許田，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。八年，魯殺隱公，立桓公。十三年，伐鄭，鄭射傷桓王，桓王去歸。

周莊王

二十三年，桓王崩，子莊王佗立。莊王四年，周公黑肩欲殺莊王而立王子克。辛伯告王，王殺周公。王子克奔燕。

周釐王

十五年，莊王崩，子釐王胡齊立。釐王三年，齊桓公始霸。

周惠王

五年，釐王崩，子惠王閬立。惠王二年。初，莊王嬖姬姚，生子穨，穨有寵。及惠王即位，奪其大臣以為囿，故大夫邊伯等五人作亂，謀召燕、衛師，伐惠王。惠王犇溫，已居鄭之櫟。立釐王弟穨為王。樂及徧舞，鄭、虢君怒。四年，鄭與虢君伐殺王穨，復入惠王。惠王十年，賜齊桓公為伯。

周襄王

二十五年，惠王崩，子襄王鄭立。襄王母蚤死，後母曰惠后。惠后生叔帶，有寵於惠王，襄王畏之。三年，叔帶與戎、翟謀伐襄王，襄王欲誅叔帶，叔帶奔齊。齊桓公使管仲平戎于周，使隰朋平戎于晉。王以上卿禮管仲。管仲辭曰：「臣賤有司也，有天子之二守國、高在。若節春秋來承王命，何以禮焉。陪臣敢辭。」王曰：「舅氏，余嘉乃勳，毋逆朕命。」管仲卒受下卿之禮而還。九年，齊桓公卒。十二年，叔帶復歸于周。

十三年，鄭伐滑，王使游孫、伯服請滑，鄭人囚之。鄭文公怨惠王之入不與厲公爵，又怨襄王之與衛滑，故囚伯服。王怒，將以翟伐鄭。富辰諫曰：「凡我周之東徙，晉、鄭焉依。子頹之亂，又鄭之由定，今以小怨棄之！」王不聽。十五年，王降翟師以伐鄭。王德翟人，將以其女為后。富辰諫曰：「平、桓、莊、惠皆受鄭勞，王棄親親翟，不可從。」王不聽。十六年，王絀翟后，翟人來誅，殺譚伯。富辰曰：「吾數諫不從。如是不出，王以我為慙乎？」乃以其屬死之。

初，惠后欲立王子帶，故以黨開翟人，翟人遂入周。襄王出奔鄭，鄭居王于氾。子帶立為王，取襄王所絀翟后與居溫。十七年，襄王告急于晉，晉文公納王而誅叔帶。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，為伯，以河內地與晉。二十年，晉文公召襄王，襄王會之河陽、踐土，諸侯畢朝，書諱曰「天王狩于河陽」。

二十四年，晉文公卒。

三十一年，秦穆公卒。

周頃王、周匡王、周定王

三十二年，襄王崩，子頃王壬臣立。頃王六年，崩，子匡王班立。匡王六年，崩，弟瑜立，是為定王。

定王元年，楚莊王伐陸渾之戎，次洛，使人問九鼎。王使王孫滿應設以辭，楚兵乃去。十年，楚莊王圍鄭，鄭伯降，已而復之。十六年，楚莊王卒。

周簡王

二十一年，定王崩，子簡王夷立。簡王十三年，晉殺其君厲公，迎子周於周，立為悼公。

周靈王

十四年，簡王崩，子靈王泄心立。靈王二十四年，齊崔杼弒其君莊公。

周景王、周悼王、周敬王

二十七年，靈王崩，子景王貴立。景王十八年，后太子聖而蚤卒。二十年，景王愛子朝，欲立之，會崩，子丐之黨與爭立，國人立長子猛為王，子朝攻殺猛。猛為悼王。晉人攻子朝而立丐，是為敬王。

敬王元年，晉人入敬王，子朝自立，敬王不得入，居澤。四年，晉率諸侯入敬王于周，子朝為臣，諸侯城周。十六年，子朝之徒復作亂，敬王奔于晉。十七年，晉定公遂入敬王于周。

三十九年，齊田常殺其君簡公。

四十一年，楚滅陳。孔子卒。

周元王、周貞定王

四十二年，敬王崩，子元王仁立。元王八年，崩，子定王介立。

定王十六年，三晉滅智伯，分有其地。

周哀王、周思王、周考王

二十八年，定王崩，長子去疾立，是為哀王。哀王立三月，弟叔襲殺哀王而自立，是為思王。思王立五月，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，是為考王。此三王皆定王之子。

周威烈王

考王十五年，崩，子威烈王午立。

考王封其弟于河南，是為桓公，以續周公之官職。桓公卒，子威公代立。威公卒，子惠公代立，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，號東周惠公。

威烈王二十三年，九鼎震。命韓、魏、趙為諸侯。

周安王

二十四年，崩，子安王驕立。是歲盜殺楚聲王。

周烈王

安王立二十六年，崩，子烈王喜立。烈王二年，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：「始周與秦國合而別，別五百載復合，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。」

周顯王

十年，烈王崩，弟扁立，是為顯王。顯王五年，賀秦獻公，獻公稱伯。九年，致文武胙於秦孝公。二十五年，秦會諸侯於周。二十六年，周致伯於秦孝公。三十三年，賀秦惠王。三十五年，致文武胙於秦惠王。四十四年，秦惠王稱王。其後諸侯皆為王。

周慎靚王

四十八年，顯王崩，子慎靚王定立。

周赧王

慎靚王立六年，崩，子赧王延立。王赧時東西周分治。王赧徙都西周。

西周武公之共太子死，有五庶子，毋適立。司馬翦謂楚王曰：「不如以地資公子咎，為請太子。」左成曰：「不可。周不聽，是公之知困而交疏於周也。不如請周君孰欲立，以微告翦，翦請令楚（賀）［資］之以地。」果立公子咎為太子。

八年，秦攻宜陽，楚救之。而楚以周為秦故，將伐之。蘇代為周說楚王曰：「何以周為秦之禍也？言周之為秦甚於楚者，欲令周入秦也，故謂『周秦』也。周知其不可解，必入於秦，此為秦取周之精者也。為王計者，周於秦因善之，不於秦亦言善之，以疏之於秦。周絕於秦，必入於郢矣。」

秦借道兩周之閒，將以伐韓，周恐借之畏於韓，不借畏於秦。史厭謂周君曰：「何不令

人謂韓公叔曰『秦之敢絕周而伐韓者，信東周也。公何不與周地，發質使之楚』？秦必疑楚不信周，是韓不伐也。又謂秦曰『韓彊與周地，將以疑周於秦也，周不敢不受』。秦必無辭而令周不受，是受地於韓而聽於秦。」

秦召西周君，西周君惡往，故令人謂韓王曰：「秦召西周君，將以使攻王之南陽也，王何不出兵於南陽？周君將以為辭於秦。周君不入秦，秦必不敢踰河而攻南陽矣。」

東周與西周戰，韓救西周。或為東周說韓王曰：「西周故天子之國，多名器重寶。王案兵毋出，可以德東周，而西周之寶必可以盡矣。」

王赧謂成君。楚圍雍氏，韓徵甲與粟於東周，東周君恐，召蘇代而告之。代曰：「君何患於是。臣能使韓毋徵甲與粟於周，又能為君得高都。」周君曰：「子苟能，請以國聽子。」代見韓相國曰：「楚圍雍氏，期三月也，今五月不能拔，是楚病也。今相國乃徵甲與粟於周，是告楚病也。」韓相國曰：「善。使者已行矣。」代曰：「何不與周高都？」韓相國大怒曰：「吾毋徵甲與粟於周亦已多矣，何故與周高都也？」代曰：「與周高都，是周折而入於韓也，秦聞之必大怒忿周，即不通周使，是以弊高都得完周也。曷為不與？」相國曰：「善。」果與周高都。

三十四年，蘇厲謂周君曰：「秦破韓、魏，撲師武，北取趙藺、離石者，皆白起也。是善用兵，又有天命。今又將兵出塞攻梁，梁破則周危矣。君何不令人說白起乎？曰『楚有養由基者，善射者也。去柳葉百步而射之，百發而百中之。左右觀者數千人，皆曰善射。有一夫立其旁，曰「善，可教射矣」。養由基怒，釋弓捐劍，曰「客安能教我射乎」？客曰「非吾能教子支左詘右也。夫去柳葉百步而射之，百發而百中之，不以善息，少焉氣衰力倦，弓撥矢鉤，一發不中者，百發盡息」。今破韓、魏，撲師武，北取趙藺、離石者，公之功多矣。今又將兵出塞，過兩周，倍韓，攻梁，一舉不得，前功盡棄。公不如稱病而無出』。」

四十二年，秦破華陽約。馬犯謂周君曰：「請令梁城周。」乃謂梁王曰：「周王病若死，則犯必死矣。犯請以九鼎自入於王，王受九鼎而圖犯。」梁王曰：「善。」遂與之卒，言戍周。因謂秦王曰：「梁非戍周也，將伐周也。王試出兵境以觀之。」秦果出兵。又謂梁王曰：「周王病甚矣，犯請後可而復之。今王使卒之周，諸侯皆生心，後舉事且不信。不若令卒為周城，以匿事端。」梁王曰：「善。」遂使城周。

四十五年，周君之秦客謂周（最）［聚］曰：「公不若譽秦王之孝，因以應為太后養地，秦王必喜，是公有秦交。交善，周君必以為公功。交惡，勸周君入秦者必有罪矣。」秦攻周，而周聚謂秦王曰：「為王計者不攻周。攻周，實不足以利，聲畏天下。天下以聲畏秦，必東合於齊。兵弊於周。合天下於齊，則秦不王矣。天下欲弊秦，勸王攻周。秦與天下弊，則令不行矣。」

五十八年，三晉距秦。周令其相國之秦，以秦之輕也，還其行。客謂相國曰：「秦之輕重未可知也。秦欲知三國之情。公不如急見秦王曰『請為王聽東方之變』，秦王必重公。重公，是秦重周，周以取秦也；齊重，則固有周聚以收齊：是周常不失重國之交也。」秦信周，發兵攻三晉。

五十九年，秦取韓陽城負黍，西周恐，倍秦，與諸侯約從，將天下銳師出伊闕攻秦，令秦無得通陽城。秦昭王怒，使將軍摎攻西周。西周君犇秦，頓首受罪，盡獻其邑三十六，口三萬。秦受其獻，歸其君於周。

周君、王赧卒，周民遂東亡。秦取九鼎寶器，而遷西周公於憚狐。後七歲，秦莊襄王滅東（西）周。東西周皆入于秦，周既不祀。

太史公曰

太史公曰：學者皆稱周伐紂，居洛邑，綜其實不然。武王營之，成王使召公卜居，居九鼎焉，而周復都豐、鎬。至犬戎敗幽王，周乃東徙于洛邑。所謂「周公葬（我）［於］畢」，畢在鎬東南杜中。秦滅周。漢興九十有餘載，天子將封泰山，東巡狩至河南，求周苗裔，封其後嘉三十里地，號曰周子南君，比列侯，以奉其先祭祀。